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开通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96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2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招募说明书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3月1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3月16日

2、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和转换手续费三部分。具体费率如下：

转出基金	转入基金	转出基金 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手续费率
汇丰晋信 2016	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	0.30%	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汇丰晋信 2016 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	0%

转出基金	转入基金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手续费率
汇丰晋信龙腾	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	0.30%	0%	0%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	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	0.50%	0%	0%
汇丰晋信 2026	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	0.50%	0% (即日起到 2021 年 8 月 31 日) 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 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汇丰晋信 2026 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	0%
汇丰晋信增利 A 类	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	持有期限 < 7 日的基金份额, 赎回费率为 1.50%; 持有期限 7 日的基金份额, 赎回费率为 0.10%	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汇丰晋信增利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	0%
汇丰晋信增利 C 类	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	持有期限 < 30 日的基金份额, 赎回费率为 0.75%; 持有期限 30 日的基金份额, 赎回费率为 0%	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0%
汇丰晋信大盘	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	0.50%	0%	0%
汇丰晋信中小盘	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	0.50%	0%	0%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	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	0.50%	0%	0%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	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	0.50%	0%	0%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	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	0.50%	0%	0%

转出基金	转入基金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手续费率
汇丰晋信货币	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	0%	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0%
汇丰晋信恒生行业龙头指数	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	持有期限 < 1 年的基金份额, 赎回费率为 0.50%; 持有期限 1 年且 < 2 年的基金份额, 赎回费率为 0.25%; 持有期限 2 年的基金份额, 赎回费率为 0%	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汇丰晋信恒生行业龙头指数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	0%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 A	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	持有期限 < 7 天的基金份额, 赎回费率为 1.50%; 持有期限 7 天且 < 30 天的基金份额, 赎回费率为 0.75%; 持有期限 30 天且 < 6 个月的基金份额, 赎回费率为 0.50%; 持有期限 6 个月且 < 1 年的基金份额, 赎回费率为 0.25%; 持有期限 1 年的基金份额, 赎回费率为 0.15%。	0%	0%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 C	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	持有期限 < 30 天的基金份额, 赎回费率为 0.50%; 持有期限 30 天且 < 6 个月的基金份额, 赎回费率为 0.20%; 持有期限 6 个月, 赎回费率为 0%。	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0%
汇丰晋信新动力混	汇丰晋信 2016 基金	持有期限 < 7 天的	0%	0%

转出基金	转入基金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手续费率
合	汇丰晋信龙腾基金	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 1.50%; 持有期限 7 天且< 30 天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 0.75%; 持有期限 30 天且< 6 个月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 0.50%; 持有期限 6 个月且<1 年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 0.25%; 持有期限 1 年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 0.15%。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基金			
	汇丰晋信 2026 基金			
	汇丰晋信增利 A 类基金			
	汇丰晋信增利 C 类基金			
	汇丰晋信大盘基金			
	汇丰晋信中小盘基金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基金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基金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基金			
	汇丰晋信货币基金			
	汇丰晋信恒生行业龙头指数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 A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 C				

3、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转换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2) 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 汇丰晋信 2016 基金 ”、“ 汇丰晋信龙腾基金 ”、“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基金 ”、“ 汇丰晋信 2026 基金 ”、“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 A 类基金 ”、“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 C 类基金 ”、“ 汇丰晋信大盘基金 ”、“ 汇丰晋信中小盘基金 ”、“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基金 ”、“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基金 ”、“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基金 ”、“ 汇丰晋信货币基金 ”、“ 汇丰晋信恒生行业龙头指数基金 ”、“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 A ”、“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 C ”和“ 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 ”的前端份额间的有效转换申请的申购补差费统一采用外扣法。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text{转出金额} &= \text{转出基金份额} \times \text{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text{转换费用} &= \text{转出金额} \times \text{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 (\text{转出金额} - \text{转出金额} \times \text{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times (\text{转换手续费率} + \text{申购补差费率}) / (1 + \text{转换手续费率} + \text{申购补差费率}) \\
 \text{转入份额} &= (\text{转出金额} - \text{转换费用}) / \text{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end{aligned}$$

(上述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例一：某投资者申请将其持有的 80,000 份汇丰晋信龙腾基金份额转换为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基金份额，转换申请当日汇丰晋信龙腾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1000 元，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4000 元，适用的赎回费率为 0.3%，申购补差费率为 0%，转换手续费率为 0%，则转入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金额 = $80,000 \times 1.1000 = 88,000$ 元

转换费用 = $88,000 \times 0.3\% = 264$ 元

转入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基金的基金份额 = $(88,000 - 264) / 1.4000 = 62,668.57$ 份

即该投资者可将持有的 80,000 份汇丰晋信龙腾基金份额转换为 62,668.57 份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基金。

例二：某投资者申请将其持有的 60 天的 1,000,000 份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基金份额转换为汇丰晋信大盘基金份额，转换申请当日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5000 元，汇丰晋信大盘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2000 元，适用的赎回费率为 0.5%，申购补差费率为 0%，转换手续费率为 0%，则转入汇丰晋信大盘基金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金额 = $1,000,000 \times 1.5000 = 1,500,000$ 元

转换费用 = $1,500,000 \times 0.5\% = 7,500$ 元

转入汇丰晋信大盘基金的基金份额 = $(1,500,000 - 7,500) / 1.2000 = 1,243,750$ 份

即该投资者可将持有的 1,000,000 份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基金份额转换为 1,243,750 份汇丰晋信大盘基金份额。

(3) 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 1)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 2) 本公司目前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暂不支持后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转换。
- 3) 基金转换采用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 4) 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通过各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转入份额的可赎回的时间为 T+2 日。
- 5) 目前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 100 份基金单位。基金份额持有最低为 100 份基金单位。如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出后该基金份额不足 100 份时，需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如代销机构规定的基金转换最低申请份额下限高于 100 份，则按照代销机构规定的最低申请份额下限执行。
- 6) 前端收费方式的基金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 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

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5) 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则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则执行。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直销机构

n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17 楼

电话：021-20376868

传真：021-20376989

联系人：薛蓓

网址：www.hsbcjt.cn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20376888

n 汇丰晋信基金电子交易平台

网址：<https://etrading.hsbcjt.cn>

电话：021-20376952

联系人：薛蓓

4.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述排名不分先后）

5、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 本公告仅对“汇丰晋信 2016 基金”、“汇丰晋信龙腾基金”、“汇丰晋信动态策略基金”、“汇丰晋信 2026 基金”、“汇丰晋信平稳增利 A 类基金”、“汇丰晋信平稳增利 C 类基金”、“汇丰晋信大盘基金”、“汇丰晋信中小盘基金”、“汇丰晋信低碳先锋基金”、“汇丰晋信消费红利基金”、“汇丰晋信科技先锋基金”、“汇丰晋信货币基金”、“汇丰晋信恒生行业龙头指数基金”、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 A”、“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 C”和“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本公司今后发行和管理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将另行公告。

(2) 汇丰晋信旗下开放式基金的转换所产生的费用，以本公告列明的费率为准。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前提下，对上述基金转换的程序、有关限制、收费方式和费率进行调整，但最迟应于调整生效前 2 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业务咨询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网址：www.hsbcjt.cn

(4)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13 日